

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

1 总则

1.1 为推进我市普通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广州市教育现代化 2035》《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1.2 本指引用于指导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规划、设计和建设，是确定学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筑标准等的地方指导性标准。

1.3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新建的公办普通中小学校，改、扩建学校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参照执行。本指引不作为评价现状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的依据。

1.4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建设安全可靠、功能完善的校园，充分保障教学、体育、绿化用地等需求。

1.5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除应执行本指引外，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2 选址与规划布局

2.1 居住区规划应合理布局教育设施，原则上小学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且步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且步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结合居住区建设的学校，应保证可独立进出，不受居住区影响。学校应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动、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交通便利的宜建地段。学校选址布局应综合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避免选择征拆周期长、土地整备及土壤修复费用高的用地，校内应有布置运动场地和设置基础市政设施的条件。

2.2 学校周边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学校的规划布局应与生源分布及周边交通相协调，避免学生跨越高快速路、铁路上学。与学校毗邻的城市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

2.3 学校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4 学校建设应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且不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垃圾压缩/转运站、加油加气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变电站、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5 学校应建设在低噪声区域，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 米，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学校用地尤其是教学区、学生宿舍等不宜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当学校选址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应采取相应减震、降噪措施，使教学区、学生宿舍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2.6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

合规划规范》等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 建设规模

3.1 普通中小学校的规模宜按如下设置：

小学：24 班、30 班、36 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总人数不超过 2000 人。

初级中学：24 班、30 班、36 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总人数不超过 2000 人。

高级中学：30 班、36 班、48 班、60 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

九年制学校：36 班、45 班、54 班。小学阶段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阶段每班不超过 50 人；总人数不超过 2500 人。

完全中学：36 班、48 班、60 班、72 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初中部分不超过 2000 人。

在受到用地条件限制需要集中布局学校，或因人口规模不足需要建设小、微型学校时，应对学校规模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原则上不得新建超大规模中小学校。

3.2 应科学预测学位需求。按照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每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80 座、40 座、25 座的标准，并综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精准测算区域内各学段学位需求。对产业集聚、人口增长较快、学位供需持续紧张的地区，应结合区域人口情况及学位供需情况，适当上浮调整学位配置比例。

3.3 学校用地宜规整、便于充分利用，用地规划应确保可安排必要的校舍、校道、绿地，以及与其办学规模相对应的运动场地等。学校平面规

划应科学统筹，注重空间功能复合利用，预留发展空间和用地。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应满足以下指标：

(1) 小学：中心城区 ≥ 10 m²/生，宜为 12~16 m²/生；中心城区以外地区 ≥ 18 m²/生。

(2) 初级中学：中心城区 ≥ 12 m²/生，宜为 14~18 m²/生；中心城区以外地区 ≥ 23 m²/生。

(3) 高级中学：中心城区 ≥ 18 m²/生，中心城区以外地区 ≥ 23 m²/生。

(4) 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小学阶段参照小学标准，初中阶段参照初级中学标准，高中阶段参照高级中学标准。

中心城区的范围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界定。本指引印发前，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已明确了学校用地面积的，按照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3.4 学校生均建筑面积应满足以下指标：

(1) 小学阶段生均建筑面积 ≥ 10 m²/生，初中阶段生均建筑面积 ≥ 12 m²/生，高中阶段生均建筑面积 ≥ 15 m²/生。以上指标包括必配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具体用房设置项目详见 4.3），不含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地下停车场等面积。

(2) 原则上，新建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校的必配校舍和选配教学用房（含辅助用房）合计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分别不超过本指引附表《中小学校必配用房配置参考表》对应生均建筑面积指标的 125%、150%。

(3) 需配置学生宿舍的普通中小学校，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 ≥ 6 m²/生，宜为 7~9 m²/生。

3.5 宜在学校周边统筹规划配置教职工周转用房及政策性保障用房。

有条件的新改扩建中学、位置较为偏远的小学可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学校区位、规模、用地等情况，在校内设置教职工宿舍，按照教职工总人数的20~30%配置。教职工宿舍人均建筑面积参照 20~25 m²/人配置，教职工宿舍区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在中小学校内设置教职工宿舍的，原则上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或由学校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另行约定。

3.6 因地制宜加强运动场地配置。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小于 7.5 m²/生；中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小于 10.2 m²/生。应配置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宜南北向布置，并安排器械体操及游戏区位置，宜配置游泳池、足球场等。在中心城区及用地紧张的片区，应在满足体育设施设置规范的前提下确定学校的合理用地规模。田径场环形跑道设置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小学运动场设不低于 200 米环形跑道。24 班及以上设不低于 300 米环形跑道。

(2) 初级中学运动场设不低于 300 米环形跑道。确需设置 48 班及以上的，应设 400 米环形跑道。

(3) 九年制学校运动场设不低于 200 米环形跑道。27 班及以上设 300 米环形跑道，48 班及以上设 400 米环形跑道。确需设置 60 班以上的，宜设 400 米、200 米环形跑道各一个。

(4) 高级中学运动场设不低于 300 米环形跑道。36 班及以上设 400 米环形跑道。60 班及以上设 400 米、200 米或以上环形跑道各一个。

(5) 完全中学运动场设不低于 300 米环形跑道。36 班及以上设 400 米环形跑道。60 班及以上设 400 米、200 米或以上环形跑道各一个。

(6) 300 米及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

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3.7 应加强室内体育活动设施建设，保证校园全天候体育活动的使用需求。室内运动场及风雨操场的运动场地数量占总运动场地数量比例不宜低于 50%，并就近配置卫生间、更衣室等必要附属用房。

3.8 学校机动车停车泊位按 ≥ 2 泊/班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小学 ≥ 1 泊/班、中学 ≥ 30 泊/班设置，并相应设置不少于 5 个临时接送车位以及不少于 1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4 校园规划设计

4.1 中小学校应在校园的显要位置设置国旗升旗场地。

4.2 学校建设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并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

4.3 学校校舍用房项目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1) 必配校舍用房项目如下，具体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指标按本指引附表《中小学校必配用房配置参考表》设置。

①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相应的辅助用房。

教室：普通教室、机动教室（选修课教室）；

专用教室：音乐教室、美术（书法）教室、计算机（语言）教室、器乐排练室、舞蹈教室及更衣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含劳动等实践活动）、科学教室（小学）、理化生实验室（中学）、史地教室（中学）及相应的辅助用房；

公共教学用房：多功能教室（厅）及其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馆）、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德育展示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综合实验室（高中）、室内游泳池（高中）。

②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广播社团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卫生保健室、网络控制室、安防控制室、研讨室。

③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总务用房（含配电房）、传达值宿室、后勤辅助用房、厕所。

（2）选配教学及辅助用房可参考如下项目，并结合办学需求、办学理念进行设置：录播教室及辅助用房、微格教室及辅助用房、数字化探究实验室、STEAM 创客实验室（3D 打印、机器人、物联网等）、礼仪厅、围棋室、古琴室、武道堂、美术专用教室、艺术创意空间、协作式学习空间、沉浸式学习空间、天文气象观测空间、室内游泳池等。

（3）非寄宿制中小学校，教室设计应考虑午休需要，选择适宜的校舍用房配备折叠床、折叠午睡垫等设施，满足部分学生在校午休的需求，提高学生午休质量。学生在校午休比例较大时，可增加午休室，参照生均使用面积 1.5 m²/生配置。

（4）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按需求合理配备。

4.4 每班应设一间普通教室，普通教室应包括教授空间、学习空间、展示空间、储物空间。小学普通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 70 m²，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中学普通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 75 m²。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可结合普通教室外走廊等空间设置储物柜，按学生每人一柜配置。

4.5 小学及初中按国家相关标准设置机动教室（或选修课教室），单间面积与普通教室一致。高中应根据走班制教学需求增设一定数量的机动

教室，数量宜为固定普通教室的 25%~35%，宜设置成大、小两种机动教室，大机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geq 75\text{ m}^2$ ，小机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 $\geq 40\text{ m}^2$ 。

4.6 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应设在四层及以下，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应设在五层及以下。在满足教学楼紧急疏散安全、消防安全和日照要求等相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建楼层，满足学校发展的空间需求，增设的楼层仅可用于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以及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外的公共教学用房等非主要教学用房，楼高宜控制在 50 米。

4.7 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新改扩建学校宜设置至少一层地下室，主要作为设备用房及停车库。地下停车库宜与接送区结合设计，减轻学校周边交通压力，实现人车分流，并根据使用需求引入智能设备和充电桩设备。地下停车场设计宜预留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鼓励错时共享停车。

4.8 在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通风、采光、防潮等要求的前提下，学校可利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设置餐厅、洗衣房等生活服务用房，以及体育场馆、多功能厅、图书馆、交流讨论室等非教学、非居住空间。

4.9 学校运动场所、地下停车场所等设施宜临近校园边界设置。当田径场架空设在地面以上时，不应超过二层。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错时开放，共享设施区域应有独立的进出通道，或通过物理方式与其他功能区隔断，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安全。

4.10 中小学校应结合地下空间，同步配套修建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须“应建尽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应以人员掩蔽为主，掩蔽面积宜满足在校师生人数掩蔽需求，人均掩蔽面积不低于 1 m^2 。

4.11 中小学校应设卫生室，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m^2 。卫生室应保证有良好朝向，宜设置在底层，临近体育场地，方便急救车辆就近停靠。

4.12 应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采用地面绿化、立体绿化、屋顶绿化、架空绿化以及适当配置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等方式，结合公共艺术、活力空间建设及课程特色需要塑造良好的校园环境。鼓励通过立体绿化、运动场地植草等方式增加绿化面积。

4.13 校园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智慧校园建设需要，应融入“智慧照明”理念，改善校园光环境质量。

4.14 校园应保证优质供水，保障终端水质。新建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²时应安装中水设施。

4.15 学校应敷设不小于 DN100 的市政供水专属配建管道，根据学校规模确定管道管径。学校地块内应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池不得与生活水池合并设置。

4.16 校园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安全使用：

(1) 教室应满足采光、照明、通风等室内环境要求，校舍建筑的门厅、走廊、楼梯、门窗、厕所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2)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中小学栏杆不应低于 1300mm（不含可踩踏高度）。

(3) 学校建筑的入口、道路、门厅和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4) 校园内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升一度采取抗震措施。

(5) 应做好场所的安全警示工作，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

(6) 校园道路应符合交通安全要求，做到人车分流。校园主要出入

口不宜紧靠交通主干道，应留有缓冲场地，以合理疏解交通。校园门前道路两侧 50-200 米应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交通流量较大的应设置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校园门前应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以及足够坚固的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学校地下车库入口高程宜高于周边地面高程 0.45 米以上。

(7) 校园应建设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以方便封闭式管理，围墙或实体屏障应采用砖混或钢混结构，墙体上无攀爬踩踏点，可攀爬面以上的高度不低于 2 米，顶部设置防攀爬设施。

(8) 校园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值班室墙体应采用砖混或钢混结构，在面对学校外的墙面上设置来访接待窗口。

4.17 新建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均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要求，提升建筑资源利用效率及室内外环境品质。

4.18 学校项目主体工程应与海绵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及使用，学校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5 校园投资控制指标

5.1 本投资控制指标可作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建筑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的参照依据，不作为初步设计概算、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结算等的直接依据。编制项目投资控制体系时，应按具体编制时点的价格指数制定。

5.2 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投资建议控制指标为 6500 元/m²，具体应结合实际拟新建建筑物类型及数量计算拟建项目投资控制体系，并

编制分部分项造价指标、建筑物造价指标、总投资指标等进行投资控制，加强投资利用的有效率。编制项目投资控制体系时，可按具体编制时点的价格指数对投资控制指标进行调整。

5.3 投资控制指标可根据建设条件和要求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加固：指标适用于地基加固工程，实际情况特殊时可酌情调整；

(2) 桩基础：指标适用于灌注桩、PHC管桩等，采用钢管柱及其他桩时，根据实际桩长、桩密度、桩径调整指标；

(3) 地上主体结构：指标适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

(4) 人防工程：指标为人防面积指标，按实际面积调整投资；

(5) 绿色建筑：本指标编制基于绿色二星考虑，其他情况按不同标准增减。

(6) 装配式建筑：按装配率及工程方案适当考虑装配式增加费。

6 附则

6.1 如因人口导入快、地区出生率高等原因，确需对学校的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馆面积以及绿地率等指标进行调整以满足学位需求的，由属地区政府组织教育、发改、财政、规划资源、建设等有关部门专题研究后对学校规划、建设方案等进行优化调整。各项调整应以保障正常教学、体育活动的基本要求为前提，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隔音降噪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2 在编制居住区规划方案时，应同步制定规划范围内规划中小学的建设计划，并在土地供应、学校立项建设等阶段按计划落实。片区规划实

施过程中应优先建设教育设施，原则上在首期出让居住地块时同步建设。

6.3 对于居住区配建的中小学校，为加快投入使用，宜在土地出让时同步明确装修标准和移交标准。学校按规定移交后，由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使用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物业服务人。

附表：中小学校必配用房配置参考表

表 1 小学必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一览表

单位：m²

完全小学必配用房	建设规模和使用面积								
	办学规模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人数	810 人		1080 人		1350 人		1620 人	
用房名称	每间面积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	—	4117	—	5221	—	6297	—	7338
1、教室	—	19	1330	26	1820	32	2240	39	2730
普通教室	70	18	1260	24	1680	30	2100	36	2520
机动教室	70	1	70	2	140	2	140	3	210
2、专用教室	—	—	1259	—	1639	—	1887	—	2196
科学教室	95	1	95	2	190	2	190	3	285
科学教室辅助用房	—	—	48	—	95	—	95	—	95
音乐教室	96	2	206	2	206	2	206	2	206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2	48
器乐排练室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舞蹈教室	157	1	157	1	157	1	157	1	157
舞蹈更衣室	24	2	48	2	48	2	48	2	48
美术（书法）教室	100	2	200	2	200	4	400	4	400
美术（书法）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2	48	2	48
计算机（语言）教室	95	2	190	3	285	3	285	5	475
计算机（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2	48	3	72	4	96
综合实践活动室	95	1	95	2	190	2	190	2	190
综合实践活动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2	48
3、公共教学用房	—	—	1528	—	1762	—	2170	—	2412
多功能教室（厅）	—	1	162	1	216	1	270	1	324
多功能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合班教室	100	—	0	1	100	1	100	1	100
图书室（馆）	—	—	200	—	240	—	270	—	324
学生活动室	24	3	72	4	96	5	120	6	144
心理咨询室	—	—	48	—	48	—	48	—	48
德育展览室	—	—	50	—	50	—	50	—	50
体质测试室	—	—	42	—	48	—	48	—	48
室内体育用房	—	—	900	—	900	—	1200	—	1300
体育器材室	—	—	30	—	40	—	40	—	50
二、行政办公用房	—	—	531	—	615	—	724	—	828
教师办公室	—	—	215	—	285	—	360	—	430

行政办公室	—	—	98	—	112	—	126	—	140
广播室	—	—	30	—	30	—	30	—	30
少先队部室	—	—	40	—	40	—	40	—	40
会议接待室(含研讨室)	—	—	60	—	60	—	80	—	80
卫生保健室	—	—	40	—	40	—	40	—	60
网络控制室	—	—	24	—	24	—	24	—	24
安防控制室	—	—	24	—	24	—	24	—	24
三、生活服务用房	—	—	796	—	1051	—	1297	—	1553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	—	423	—	564	—	705	—	846
总务用房(含配电房)	—	—	53	—	69	—	74	—	79
传达值宿室	—	—	24	—	24	—	24	—	36
后勤辅助用房	—	—	72	—	96	—	120	—	144
厕所	—	—	224	—	299	—	374	—	448
四、使用面积合计	—	—	5444	—	6887	—	8318	—	9719
五、建筑面积	—	—	9073	—	11478	—	13863	—	16198
六、生均建筑面积	—	—	11.20	—	10.63	—	10.27	—	10.00

表 2 九年制学校必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一览表

单位: m²

九年制学校必配用房	建设规模和使用面积						
	办学规模	36 班		45 班		54 班	
	人数	1680 人		2100 人		2520 人	
	每间面积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	—	8239	—	10201	—	12277
1、教室	—	39	2925	49	3675	60	4500
普通教室	75	36	2700	45	3375	54	4050
机动教室	75	3	225	4	300	6	450
2、专用教室	—	—	2634	—	3087	—	3735
科学教室	100	2	200	2	200	3	300
科学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2	48	2	48
理化生实验室	—	3	325	3	325	5	525
实验室辅助用房	—	—	204	—	204	—	228
音乐教室	100	2	210	2	210	3	310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器乐排练室	150	1	150	1	150	1	150
舞蹈教室	157	1	157	2	314	2	314
舞蹈更衣室	24	2	48	4	96	4	96
美术(书法)教室	100	4	400	4	400	4	400
美术(书法)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2	48	2	48

计算机（语言）教室	100	3	300	5	500	6	600
计算机（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3	72	4	96
劳动技术教室	100	2	200	2	200	3	300
劳动技术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2	48	2	48
史地教室	100	2	200	2	200	2	200
史地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3、公共教学用房	—	—	2680	—	3439	—	4042
多功能教室（厅）	—	—	560	—	700	—	840
多功能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合班教室	150	1	150	2	300	2	300
图书室（馆）	—	—	420	—	525	—	630
学生活动室	24	5	120	6	144	8	192
心理咨询室	—	—	48	—	72	—	72
德育展览室	—	—	60	—	60	—	60
体质测试室	—	—	48	—	64	—	64
室内体育用房	—	—	1200	—	1500	—	1800
体育器材室	—	—	50	—	50	—	60
二、行政办公用房	—	—	1010	—	1273	—	1464
教师办公室	—	—	510	—	635	—	760
行政办公室	—	—	170	—	210	—	252
广播室	—	—	30	—	60	—	60
团（队）室	—	—	40	—	40	—	40
会议接待室	—	—	80	—	100	—	100
卫生保健室	—	—	60	—	60	—	60
网络控制室	—	—	24	—	24	—	24
安防控制室	—	—	24	—	48	—	48
研讨室	—	—	72	—	96	—	120
三、生活服务用房	—	—	1714	—	2133	—	2551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	—	979	—	1223	—	1467
总务用房（含配电房）	—	—	84	—	94	—	114
传达值宿室	—	—	36	—	48	—	48
后勤辅助用房	—	—	144	—	180	—	216
厕所	—	—	471	—	589	—	706
四、使用面积合计	—	—	10963	—	13607	—	16292
五、建筑面积	—	—	18271	—	22679	—	27153
六、生均建筑面积	—	—	10.88	—	10.80	—	10.77

表3 初级中学必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一览表

单位：m²

初级中学必配用房	办学规模与指标								
	办学规模	18班		24班		30班		36班	
	人数	900人		1200人		1500人		1800人	
用房名称	每间面积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	—	5417	—	6992	—	8348	—	9715
1、教室	—	19	1425	26	1950	33	2475	40	3000
普通教室	75	18	1350	24	1800	30	2250	36	2700
机动教室	75	1	75	2	150	3	225	4	300
2、专用教室	—	—	1940	—	2476	—	3108	—	3501
理化生实验室	100	5	525	6	625	8	825	9	925
实验室辅助用房		—	216	—	228	—	312	—	348
音乐教室	100	1	100	2	200	2	200	2	200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器乐排练室	150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舞蹈教室	157	1	157	1	157	1	157	2	314
舞蹈更衣室	24	2	48	2	48	2	48	2	48
美术（书法）教室	100	2	200	3	300	4	400	4	400
美术（书法）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2	48	2	48
计算机（语言）教室	100	2	200	3	300	4	400	5	500
计算机（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2	48	3	72	3	72
技术教室	100	1	100	2	200	2	200	2	200
技术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2	48
史地教室	100	1	100	1	100	2	200	2	200
史地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1	24
3、公共教学用房	—	—	2052	—	2566	—	2765	—	3214
多功能教室（厅）	—	—	300	—	400	—	500	—	600
多功能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合班教室	150	—	0	1	150	1	150	1	150
图书室（馆）	—	—	270	—	300	—	375	—	450
学生活动室	24	3	72	4	96	5	120	6	144
心理咨询室	—	—	48	—	48	—	48	—	72
德育展览室	—	—	50	—	50	—	50	—	60
体质测试室	—	—	48	—	48	—	48	—	64
室内体育用房	—	—	1200	—	1400	—	1400	—	1600
体育器材室	—	—	40	—	50	—	50	—	50
二、行政办公用房	—	—	727	—	889	—	1052	—	1284
教师办公室	—	—	335	—	445	—	560	—	670
行政办公室	—	—	126	—	154	—	182	—	210

团(队)室	—	—	40	—	40	—	40	—	40
广播室	—	—	30	—	30	—	30	—	60
会议接待室	—	—	60	—	60	—	80	—	100
卫生保健室	—	—	40	—	40	—	40	—	60
网络控制室	—	—	24	—	24	—	24	—	24
安防控制室	—	—	24	—	24	—	24	—	24
研讨室	—	—	48	—	72	—	72	—	96
三、生活服务用房	—	—	954	—	1260	—	1561	—	1873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	—	541	—	721	—	902	—	1082
总务用房(含配电房)	—	—	58	—	74	—	84	—	94
传达值宿室	—	—	24	—	24	—	24	—	36
后勤辅助用房	—	—	72	—	96	—	120	—	144
厕所	—	—	259	—	345	—	431	—	517
四、使用面积合计	—	—	7098	—	9141	—	10961	—	12872
五、建筑面积	—	—	11829	—	15234	—	18269	—	21454
六、生均建筑面积	—	—	13.14	—	12.70	—	12.18	—	11.92

表4 高级中学必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一览表

单位: m²

高级中学必配用房	办学规模与指标										
	办学规模	24班		30班		36班		48班		60班	
	人数	1200人		1500人		1800人		2400人		3000人	
用房名称	每间面积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	—	8708	—	10481	—	12301	—	15727	—	19756
1、教室	—	32	2260	41	2865	48	3390	64	4520	80	5650
普通教室	75	24	1800	30	2250	36	2700	48	3600	60	4500
机动教室(大)	75	4	300	5	375	6	450	8	600	10	750
机动教室(小)	40	4	160	6	240	6	240	8	320	10	400
2、专用教室	—	—	2626	—	3270	—	3897	—	4655	—	5896
理化生实验室	—	6	625	8	825	9	925	11	1125	14	1450
实验室辅助用房	—	—	252	—	324	—	372	—	456	—	576
综合实验室	150	1	150	1	150	2	300	3	450	4	600
音乐教室	1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3	300
音乐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1	24	2	48
器乐排练室	150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2	300
舞蹈教室	157	1	157	1	157	2	314	2	314	2	314
舞蹈更衣室	24	2	48	2	48	4	96	4	96	4	96
美术(书法)教室	100	3	300	4	400	4	400	4	400	5	500

美术(书法)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2	48	3	72
计算机(语言)教室	100	3	300	4	400	5	500	6	600	7	700
计算机(语言)教室辅助用房	24	2	48	3	72	4	96	4	96	5	120
技术教室	100	2	200	2	200	2	200	3	300	4	400
技术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2	48	2	48	2	48	3	72
史地教室	100	1	100	2	200	2	200	3	300	3	300
史地教室辅助用房	24	1	24	1	24	1	24	2	48	2	48
3、公共教学用房	—	—	3822	—	4346	—	5014	—	6552	—	8210
合班教室	150	1	150	1	150	2	300	3	450	4	600
图书室(馆)	—	—	480	—	600	—	720	—	960	—	1200
学生活动室	24	4	96	5	120	6	144	8	192	10	240
心理咨询室	—	—	48	—	48	—	72	—	96	—	96
德育展览室	—	—	60	—	80	—	80	—	100	—	100
体质测试室	—	—	48	—	48	—	48	—	64	—	64
室内体育用房	—	—	1400	—	1600	—	1800	—	1800	—	2700
体育器材室	—	—	40	—	50	—	50	—	60	—	80
室内游泳池	—	—	900	—	900	—	900	—	1630	—	1630
多功能厅及辅助用房	—	—	600	—	750	—	900	—	1200	—	1500
二、行政办公用房	—	—	938	—	1080	—	1314	—	1660	—	1972
教师办公室	—	—	480	—	600	—	720	—	960	—	1200
行政办公室	—	—	168	—	190	—	210	—	252	—	300
广播社团活动室	—	—	70	—	70	—	100	—	100	—	100
会议接待室	—	—	60	—	60	—	80	—	100	—	100
卫生保健室	—	—	40	—	40	—	60	—	80	—	80
网络控制室	—	—	24	—	24	—	24	—	24	—	24
安防控制室	—	—	24	—	24	—	24	—	48	—	48
研讨室	—	—	72	—	72	—	96	—	96	—	120
三、生活服务用房	—	—	2025	—	2517	—	3021	—	4026	—	5010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	—	—	1483	—	1854	—	2225	—	2966	—	3708
总务用房(含配电房)	—	—	74	—	84	—	94	—	124	—	144
传达值宿室	—	—	24	—	24	—	36	—	48	—	48
后勤辅助用房	—	—	96	—	120	—	144	—	192	—	240
厕所	—	—	348	—	435	—	522	—	696	—	870
四、使用面积合计	—	—	11671	—	14078	—	16636	—	21413	—	26738
五、建筑面积	—	—	19452	—	23463	—	27726	—	35689	—	44563
六、生均建筑面积	—	—	16.21	—	15.64	—	15.40	—	14.87	—	14.85

指标计算说明:

1.考虑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小学、初中、九年制学校食堂一般按不低于学生数 50% 设座,每座面积 0.6~0.8 m²,教职工用餐区按教职工编制人数的 80% 配置,人均使用面积 1.7 m²,具体配置座位数可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确定;高中按照满足全部师生一次就餐设座;厨房按就餐学生数配置,生均使用面积 0.3 m²。

2.小学及九年制学校音乐教室含 1 间使用面积为 110 m²的课室用于唱游课。

3.理化生实验室配置参照《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及《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三、六),其中力学实验室每间使用面积按照 125 m²配置。

4.室内游泳池的规格为 25×21m 时,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900 m²;室内游泳池的规格为 25×50m 时,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1630 m²。

5.图书室(馆)的面积为藏书室、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的面积总和;学生阅览室在保证总面积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间;电子阅览可在计算机教室进行,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独立的电子阅览室。

6.教师办公室按照教师人均使用面积 5 m²配置;行政办公用房用于行政管理人员使用,并含综合档案室、文印室等;具体面积可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确定。

7.厕所按照男女生平均生均使用面积 0.25 m²、教职工人均使用面积 0.5 m²配置。

8.按综合平面利用系数折算建筑面积,表格中综合平面利用系数 K 值按 0.6 计算。

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

条文说明

1 总则

1.1 说明了制定本文件的主要目的和依据。本指引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一项重要措施，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文件编制参照了国家、省、市相关文件，通过加强对学校建设工作的指导，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学校高质量建设和管理，创造适合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

1.3 明确了本指引的适用范围。本指引不作为评价现状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的依据，现状中小学校可参照本指引，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1.4 明确了学校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

2 选址与规划布局

2.1 明确了学校选址布局的基本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服务半径要求外，还应该充分考虑出行条件，符合广州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要求。

2.2 学校布局选址应综合考虑现状及规划的交通条件，保证师生和家长安全出行。

2.5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4.1.6，学校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

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有关规定。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成为集约节约土地利用的重要方式之一，考虑轨道交通上盖建设学校的情况，提出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保证学校的环境质量。

3 建设规模

3.1 普通中小学校的办学规模既要考虑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又要考虑使学校形成适当的规模，更好地组织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办学规模应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相关要求，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学校建设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3.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5号）等要求，应综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消除大班额等因素，参照城镇基础教育各学段学校千人学位数标准，精准测算区内各学段学位需求。

3.3 中心城区范围沿用《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界定：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北二环以南、黄埔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其他地区界定为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另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小学（含九年制学校小学阶段，下同）不低于 18 m²，

初中（含九年制学校中学阶段，下同）不低于 23 m²，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9.4 m²，初中不低于 10.1 m²，本指引结合学校功能提升适当提升中心城区学校用地面积指标。

3.4 新建中小学校的各类用房分为必配用房和选配用房。必配用房是每所学校为满足课程标准设置方案和完成教学计划所必配的用房；选配用房是根据学校办学特点、学科拓展、实际生活需要以及具体办学条件情况而选择增加配置的用房。具体用房设置项目详见 4.3。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按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建筑面积指标，结合具体设计方案确定。当办学规模与本指引附表规模不一致时，其建筑面积指标应参照相近规模的面积指标，综合功能场室配置，按学生人数线性插值法计算。

3.5 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用房建设标准》（2002），教职工宿舍一般按照教师编制数 20%~30% 配置。教职工宿舍主要用于新进教师周转，以及学校教职工值班使用。

3.6 环形跑道具体配置标准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确定。

3.7 广州地区具有太阳辐射强、多雨等气候特点，为满足校园全天候体育活动的使用需求，增加学生体质，宜增加室内体育场、风雨操场配置。

3.8 根据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六），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教职工编制数的 50% 设置，教职工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教职工编制数的 30% 设置，学生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中学生数的 60% 设置。本指引按照建筑面积、生师比要求等进行折算，以规划办学规模作为泊位测算依据，机动车停车泊位达到教师编制数的 50%~80%。另考虑接送学生需求，提出临时接送泊位、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的配置要求。

4 校园规划设计

4.3 (1) 必配校舍用房项目主要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六），并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增加器乐排练室、舞蹈教室。为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将研讨室调整为必配用房。(2) 选择性配备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类型众多，此处仅列出常见的推荐用房项目，可按需选取其中几项进行配置，或补充其他利于素质教育的教学及辅助用房。(3)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出教室设计应考虑午休需要，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午休室。

4.6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4.3.2，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基于广州学校用地面积紧张的现状，可在满足教学楼紧急疏散安全、消防安全和日照要求等相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适当增建楼层，满足学校发展的空间需求。增设的楼层可用于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不得用于主要教学用房。

4.9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新建校园设计阶段，应当将学校文体设施、停车场等的共享考虑其中，运动场所、地下停车场所等设施宜临近校园边界设置，同时预留向周边社区开放、共享学校运动场所和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条件。根据《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必须符合两点要求：一是体育设施相对独立，有独立的通道进入体育设施区，或体育设施区能通过物理方式与其他功能区隔断；二是有保障校园稳定、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防范安全隐患的管理措施，有住宿生的学校可不向社会开放。学校设计时应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考虑。

4.11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卫生室（保健室）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等。对于规模较大的学校，应适当增加卫生室的规模。

4.16 校园安全关系学生的健康成长，是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的重要内容。学校的设计与建设必须全面考虑安全问题，需明确相关设计和装备要求。受到篇幅限制，本指引提出校园空间规划和建筑设计过程中需要主要考虑的建构物以及设备要求，其他设施设备类在具体的装备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中予以明确。

4.18 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5 校园投资控制指标

5.1~5.3 为加强学校建设投资指引，通过建立投资造价控制模型、实际案例调研等方式，提出投资控制建议指标。本投资控制指标可作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确定建筑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的参照依据。

6 附则

6.1 考虑在人口增长较快的区域，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提出学校建设方案调整应遵循的原则。

6.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城镇居住区配套学校要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居住区开发应优先建设教育设施。

6.3 根据《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具体管理要求提出。